

(2016)浙0726民初4206号

朱顺锋:本院受理原告石林平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9点4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569号

黄丽:本院受理原告张秀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9点4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606号

浦江奇特灵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县中达彩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9点2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441号

张玉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玉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9点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7号

陈元龙:本院受理原告钟为荣诉被告陈元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033号

虞杏来、费彩先:本院受理原告曹珍兴诉被告虞杏来、费彩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259号

柳东卫、黄婵艳:本院对原告陈旭照诉被告柳东卫、黄婵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柳东卫、黄婵艳归还原告陈旭照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年利率6%从2016年2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柳东卫、黄婵艳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211号

陈新华、陈灵岳、张国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伟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被告陈新华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3月9日起的利息;被告陈灵岳、张国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拍卖其名下毛竹园的三间三层房屋之款用于优先受偿。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785号

马燕璇:本院受理原告唐启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8点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163号

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楼铭鉴、吴秀艳、浙江浦江恒阳毛纺有限公司、朱四喜、郑金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借款450万元及利息482440.13元(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2016年5月3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费7000元,合计489440.13元;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7号

徐金魁:本院受理原告应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借款450万元及利息482440.13元(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2016年5月3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费7000元,合计489440.13元;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9点2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08号

朱小健: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嘉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朱小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嘉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2515元及违约金252元,共计2767元。二、驳回原告衢州市嘉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08号

张金标、陈春莲:本院受理原告郭志伟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1024民初2222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1日8时30分在本院原南峰法庭一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771号

庄礼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立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68071.28元、利息8582.81元、滞纳金9273.26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庄礼荣、张友君、陈海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蒋金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仙平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50元,由被告徐仙平、蒋金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771号

杨慧清: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嘉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杨慧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嘉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2922元及违约金292元,共计3214元。二、驳回原告衢州市嘉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03号

陈红君、郑继马:本院受理原告陈旭照诉被告柳东卫、黄婵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柳东卫、黄婵艳归还原告陈旭照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年利率6%从2016年2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柳东卫、黄婵艳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259号

陈晶西:本院受理原告范西长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仙居县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368号

曹小华、黄霞燕、童建忠:本院受理原告余爱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1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盛克:本院受理原告羊子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金宇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被告诉讼人及被告诉讼人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1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宇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1503.35元及支付自2016年6月2日起的利息、滞纳金;被告余凌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审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陈芳萍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王瑾: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国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郑国富借款人民币11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30元,由被告郑国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审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陈芳萍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杨胜钧、徐丽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4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胜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38912.62元及支付自2016年5月31日起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徐丽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审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陈芳萍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徐仙平: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1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仙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郑国富借款人民币11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30元,由被告郑国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审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陈芳萍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陈海兵:本院受理原告孔双燕与你光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4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孔双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孔双燕光船租赁费人民币8595.54元及截至2016年5月1日的利息7038.59元、滞纳金17800.76元、其他费用11875.90元,并支付自2016年5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孔双燕对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王剑铭:本院受理的原告孔双燕与你光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蔡显勤:本院受理原告陈林树诉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你支付工资25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潘国辉:本院受理原告孔国辉与你及吴玲莉、吴志斌、潘荷贞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4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孔国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孔国辉借款人民币19643.88元及截至2016年5月1日的利息5121.68元、其他费用98元,并支付自2016年5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滞纳金;被告吴玲莉、吴志斌、潘荷贞对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27日8时40分在本院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7号天和大厦15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如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宁波海事法院

(2016)浙72民初1459号

蔡显勤:本院受理原告陈林树诉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你支付工资25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潘红君:本院受理原告陈红君与你及郑继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5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继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红君借款人民币5559.1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如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郑红君:本院受理原告陈红君与你及郑继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5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继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红君借款人民币5559.1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如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梁正青、徐敏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4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敏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5505.43元及2016年6月16日起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徐敏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审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陈芳萍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杨胜钧、徐丽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4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胜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8912.62元及2016年5月31日起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徐丽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审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陈芳萍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div